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7-047 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11 日-2017 年 4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12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11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17 号德胜尚城 D 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严四清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73,882,1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994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73,841,1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989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04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73,858,73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7%；23,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589%；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44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73,858,73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7%；23,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589%；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44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73,858,73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7%；23,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589%；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44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73,858,73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7%；23,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589%；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44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373,858,73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7%；23,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589%；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44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公司 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373,858,73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7%；23,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589%；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44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373,858,73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7%；23,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589%；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44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补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征宇先生、封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刘征宇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 373,841,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 485,9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2.2194%。

（2）封炜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 373,841,1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获得表决权 485,9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2.2190%。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73,858,73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7%；23,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589%；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44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73,858,73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7%；23,400 股反

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589%；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44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1、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公司及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锦”）分别持有天音通信的股权，双方签订了《关于明确保证份额的协议》，同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严四清先生担任天富锦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因此，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严四清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 1,078,600 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73,858,73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7%；23,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589%；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44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公司及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锦”）分别持有天音通信的股权，双方签订了《关于明确保证份额的协议》，同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严四清先生担任天富锦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因此，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严四清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 1,078,600 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73,858,73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7%；23,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589%；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44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天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73,858,73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7%；23,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589%；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44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向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73,858,73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7%；23,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589%；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44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5、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音信息服务

（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公司及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锦”）分别持有天音通信的股权，双方签订了《关于明确保证份额的协议》，同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严四清先生担任天富锦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因此，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严四清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1,078,600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73,858,7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7%；2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5.5589%；反对2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4.44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6、审议通过《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73,858,7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7%；2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5.5589%；反对2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4.44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7、审议通过《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西章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赣州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73,858,7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7%；2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589%；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44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8、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江西章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赣州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73,858,73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7%；23,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589%；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44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9、审议通过《子公司江西章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赣州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

373,858,73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7%；23,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589%；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44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黄绍文、严四清两位董事签署为子公司天

音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授信融资担保所需文件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严四清先生本人，关联股东严四清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 1,078,600 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73,858,73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7%；23,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589%；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44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373,858,73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7%；23,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589%；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44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2、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及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锦”）分别持有天音通信的股权，双方签订了《关于明确保证份额的协议》，同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严四清先生担任天富锦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因此，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严四清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 1,078,600 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73,858,73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7%；23,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589%；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441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3、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373,858,73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7%；23,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589%；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44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向西藏盈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履约保函〉的议案》

由于公司及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锦”）分别持有天音通信的股权，双方签订了《关于明确保证份额的协议》，同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严四清先生担任天富锦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因此，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严四清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 1,078,600 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73,858,73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7%；23,4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3%；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5.5589%；反对 2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4.44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林琳琳律师、向发友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

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